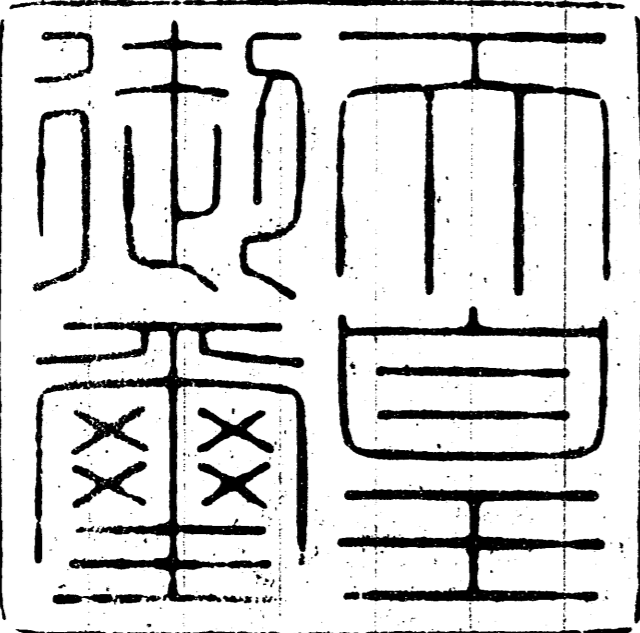


勅令第六十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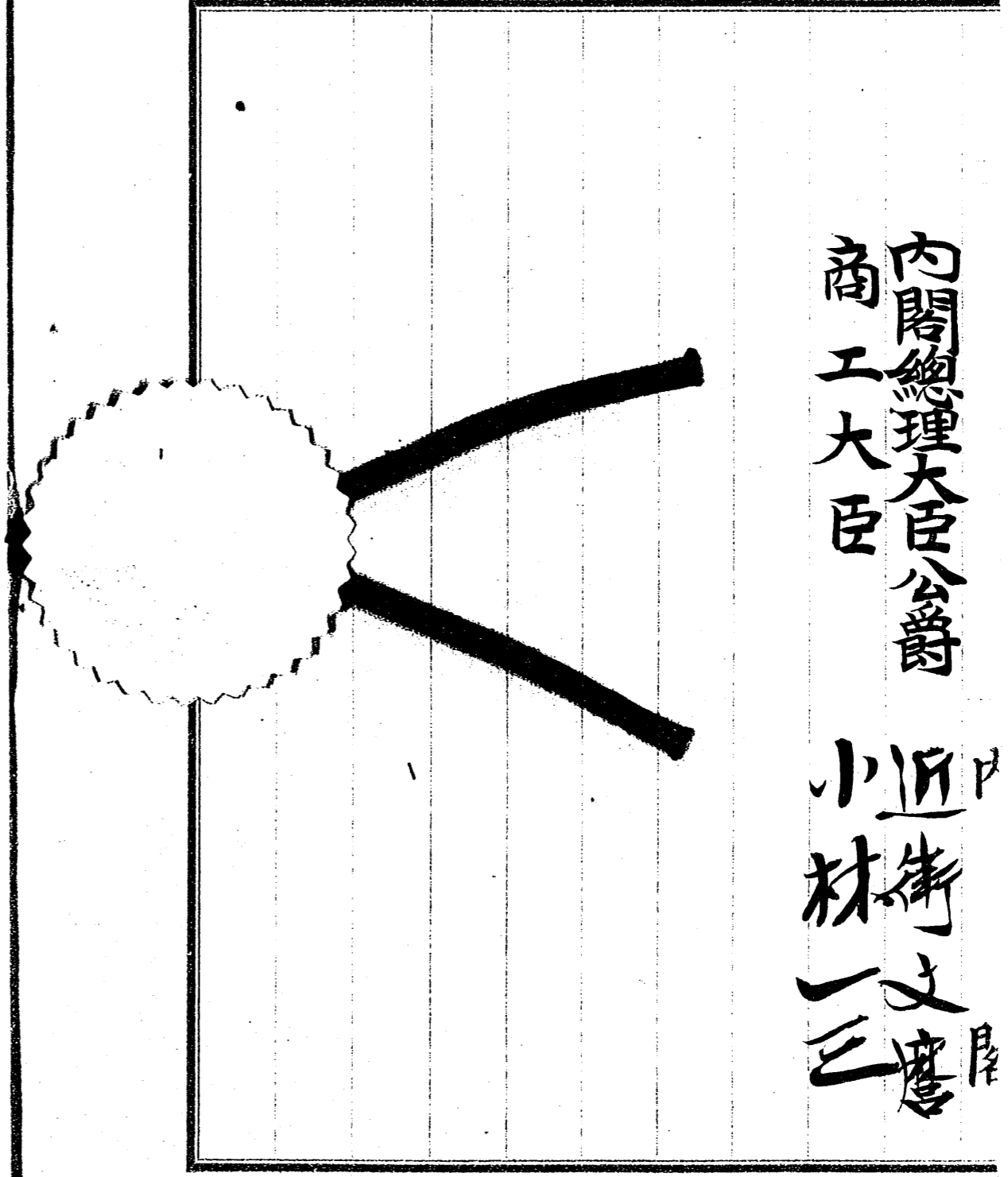
朕商工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公爵  
 商工大臣  
 小近衛文彦  
 小林一三



勅令第六十九號

商工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十條第六號中「事務官 專任一人」ヲ削リ「屬 專任七人」ヲ

「屬 專任四人」ニ、「技手 專任三人」ヲ「技手 專任一人」

ニ改ム

第十二條 損害保險國營再保險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セシムル爲商

工省ニ左ノ職員ヲ置キ監理局ニ屬セシム

書記官 專任一人

事務官 專任二人

保險事務官 專任二人

技師 專任一人

屬 專任十三人

保險事務官補 專任十三人

技手 專任三人

第十七條第一號中「事務官 專任三人」ヲ「事務官 專任四人」ニ、  
「屬 專任十人」ヲ「屬 專任十三人」ニ、  
「技手 專任二人」ヲ「技手 專任四人」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